2016年昭平县政法机关公开招聘辅警职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位名称 | 拟招聘人数 |  职位资格条件  | 备注 |
|  学历 | 专业 | 其他 |
| 1 | 昭平县委政法委 | 网络化管理中心专职管理人员 | 2 | 大专及以上 | 不限专业 | 无 | 无 |
| 2 | 昭平县人民检察院 | 书记员一 | 2 | 本科及以上 | 法学类 | 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| 适合男性 |
| 书记员二 | 2 | 本科及以上 | 法学类 | 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| 适合女性 |
| 内勤 | 1 | 大专及以上 | 法学类 |
| 3 | 昭平县公安局 | 辅警 | 10 | 高中及以上 | 不限专业 | 无 | 适合男性，复退军人文化程度放宽到初中及以上 |

2016年公开招聘辅警初选评分标准

       一、学历（3分）：研究生毕业3分；全日制本科毕业2.8分，在职国民教育本科毕业2.5分；全日制专科毕业2分，在职国民教育专科毕业1.8分；中专毕业1.5分，在职国民教育中专（高中）1分。
       二、职称（2分）：中级职称或高级工以上2分；助理级职称或中级工1.5分；员级职称或初级工1分。
       三、荣誉（3分）：综合奖：国家级3分；区级2.5分；市级2分；县级1.5分。
       四、历届警校毕业生2分；退伍军人1分。
       注：四项满分为10分，以上各项仅取最高分，每小项不累加计分。